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12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　　陳芳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9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